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文件

中信协[2014]4号

关于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协会各工作委员会（分会）、各会员单位、各地理信息单位：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科学技术部批准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设立的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评选工作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自 2003 年设立以来，在各方面的支持下，已在业内产生了积极影响，形成了集聚效应和品牌优势，其奖项广泛涉及国土、测绘、城建、公安、电

力、水利、农业、林业、邮电、环保、通信、石化和政务信息、应急救援、地下管网建设等诸多行业和领域，越来越受到社会各方的关注和重视，已成为奉献社会经济发展，宣传单位实力的无形资产和促进产业繁荣发展的助推器。

二、申报要求

申报 2014 年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的单位请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申报材料报送协会奖励工作办公室（申报要求详见附件 1），请在邮寄外包装上注明“优秀工程”字样。正式评选工作将从 5 月下旬开始。

凡在 2014 年 4 月 31 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的工程项目均可申报。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评选结果 8 月份将在协会网站上公示，第四季度用奖励公报方式向社会发布并在 2014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大会上举行隆重的表彰。

联系方式：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28号，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奖励工作办公室，邮编：100830。

联系人：陈 骏 罗 静

电话：010-63880457 63880455

传真：010-63880449

网址：www.cagis.org.cn

E-mail: 289363133@qq.com

申报者可加入 QQ 群：213947275 下载有关资料
申报项目评选需签署协议书，协议书可在 QQ 群中下载。

附件：

1.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选办法
2.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选申报表
3.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价要素分类表



抄报：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地理信息产业繁荣发展,推动地理信息资源和技术的广泛应用及应用系统实用化、市场化运行,进一步规范地理信息工程建设,依据《地理信息科学技术奖奖励条例》,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组织开展我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的评选和奖励工作。

第二条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是我国地理信息行业工程质量的荣誉奖。评选对象为我国(含港、澳、台地区)地理信息工程建设的业主单位与承建单位,获奖工程的质量应具有国内同期一流技术与管理水平。

第三条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由业主、承建单位自愿申报,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选。

第四条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选每年进行一次,奖项设置为金、银、铜奖。

第二章 工程评选的范围

第五条 全国范围内(含港、澳、台)各行各业,凡基于地理信息技术开发建设的业务运行系统均可参加评选,主要包括:

(一) 地理信息应用工程,主要指各种地理信息应用工程,含国土、土地、规划、管理、房产、交通、旅游、园林、公用事业、水利、电力、电信、防灾、消防、公安、国防、金融保险、矿业、农、林、气象、海洋、环保、石油、地震、公共卫生及教育等行业应用工程。

(二) 地理信息资源建设工程,主要指基础、专题及综合地理数据生产、数据库建设和数据维护工程等。

(三) 地理信息服务工程,主要指利用地理信息面向政府、企业和公众的信息服务,如地理信息在线服务、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导航服务、位置服务工程等。

第六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优秀工程评选范围：

- (一) 除港、澳、台以外的境外工程；
- (二) 除港、澳、台以外的境外企业承建的工程；
- (三) 保密工程；
- (四) 已经参加过本项评选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方式及材料

第七条 申报方式

(一) 工程业主单位和承建单位一般应联合申报，也可单独申报。但任何一方单独申报，均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二) 申报单位须按规定要求提交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的工程名称中应包括工程的地域范围。

(三) 进入正式评选过程的申报单位须与评选组织机构签订评选协议书。

(四) 在评选过程中如遇有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由申报单位负责处理。

第八条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按相应要求同时提供下列材料，要求纸质申报表一式两份（工程文档无需纸质材料），申报表及工程文档刻录成电子光盘一式两份。

(一) 申报表

1.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选申报表（见附件 2）
2. 工程概要介绍；（见附件 2）
3. 工程效益和运行状况证明；（见附件 2）
4. 工程验收或鉴定证书复印件；
5. 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

(二) 工程文档

工程文档应报送下列材料，材料应突出工程的实用性、效益性、先进性、规范性及主要特色：

1. 工程的总体设计和实现的功能说明；
2. 工程软硬件平台说明；

3. 工程建设管理模式和标准规范说明;
4. 工程业务化运行及稳定性维护说明;
5. 工程社会效益及推广前景简要说明;
6. 工程受表彰证书复印件;
7. 工程主要文档目录;
8. 工程已有的长效机制(包括相应的组织机构、规章制度、运行经费、更新机制等);
9. 项目的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三) 电子文档

申报表与工程文档需刻录成电子光盘一并提交。

(四) 评选协议书

协议书一式两份,参评方和评选方各执一份,请参评方签字盖章之后与评奖材料一并邮寄协会,评选方签字盖章后返还参评方一份。协议书请于 QQ 群下载。

上述评选文件须装订整齐(无需硬皮封面),并附。文件应突出工程的实用性、效益性、先进性、规范性,体现关键技术的应用和主要特色。务请于 5 月 15 日前报送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奖励工作办公室。

第四章 评选标准与程序

第九条 优秀工程在相应领域内应具有较大影响力,能起示范作用,具有国内同类工程的领先或先进水平。具体评选标准如下:

- (一) 工程设计科学合理;
- (二) 系统满足应用需求,实用性强;
- (三) 技术先进合理,符合相关政策和技术标准;
- (四) 文档完整齐全(含工程建设过程评审文档);
- (五)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规范;
- (六) 运行系统具有较强的易维护性和稳定性;
- (七) 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 (八) 系统稳定运行;

(九) 工程通过正式验收或鉴定。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 申报受理

(二) 正式评选

1. 审阅材料
2. 答辩（部分工程业主单位、承建单位）
3. 部分项目现场考察
4. 专家评议表决

(三) 评选结果公示

(四) 审定批准

第十一条 评选结果的发布表彰

被评定为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银、铜奖的奖项，由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通过网站、报刊等多种媒体发布，并在当年召开的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大会上颁奖。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负责受理评选的申诉、投诉、仲裁事宜；

第十三条 本评选办法由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选申报表

工程名称	
工程业主单位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工程承建单位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工程运行时间	试运行时间: 年 月 日; 正式运行时间: 年 月 日
资金投入 (万元)	总投入: 其中: 数据部分: 系统开发与集成部分: 硬软件部分:
工程规模 应用范围	覆盖地域: 数据范围 (km ²): 数据量: GB 应用领域:
工程验收或 鉴定情况	1. 工程验收或鉴定时间: 年 月 日 2. 工程验收或鉴定负责人姓名:
工程已受过的 表彰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公章) Email: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 申报表一式两份 (可于协会网站下载 <http://www.cagis.org.cn>)

工程概要介绍

(1500 字左右)

内容：工程立项背景，资金来源，建设概况及工程的先进性、规范性、实用性和效益性等方面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此表一式两份（可于协会网站下载 <http://www.cagis.org.cn>）

工程效益和运行状况证明

(业主单位填写)

一、工程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应量化)

二、工程运行开始时间及运行的稳定状况

业主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此表一式两份 (可于协会网站下载 <http://www.cagis.org.cn>)

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限报十人以内）

序号	姓名	年龄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对本项目做出创造性贡献的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此表一式两份（可于协会网站下载 <http://www.cagis.org.cn>）

（申报单位印章）

附件 3: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评价要素分类表

(供撰写评选文件参考)

类别	各类细目
实用性	业务化运行
	系统稳定性
	易维护性
效益性	经济/社会效益
	工程规模
	推广前景
先进性	总体技术设计
	工程实施与运行管理模式
规范性	标准化程度
	文档完整性